

#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租用實施規範

2026.01.01

## 第一條、訂立宗旨：

本實施規範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規範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以下簡稱本展館）3 樓、4 樓及 5 樓會議室（以下簡稱本會議室）之場所及設備租賃及使用事宜而訂定。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於承租前應詳細閱讀本實施規範及相關租賃文件，並遵守本規範之各項規定。

## 第二條、租用原則：

本會議室，除供甲方使用外，其空檔期間，得出租供本實施規範第三條所列之單位作為辦理與商務或貿易推廣有關之活動使用。

## 第三條、租用對象：

本會議室租用對象以下列者為限（通稱乙方）：

- 一、各產業公會。
- 二、在本展館舉辦各類展覽或產品發表、研討會之主辦單位及其參展廠商。
- 三、我國之政府機構及經濟部核准之其他機構。
- 四、其他國內外公司機構。

## 第四條、租賃標的：

- 一、甲方可提供乙方租用之標的包括本展館 3 樓福軒、4 樓之第 401、402、403 及 404 會議室、5 樓之 500、501、502、503、504、505、506 及 507 會議室及其相關設施，乙方實際租用之範圍或項目，以甲方所開立之「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館 1 館會議室租用報價單」所載為準。
- 二、為增進會議室之合理使用，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舉辦活動（包括會議及展覽等）之前提下適度調整、變動租賃範圍或項目，如因此調整產生之價格差異，甲方除無息退還差額外，不負任何其他賠償責任。

## 第五條、申請程序與租賃合約之成立：

- 一、乙方欲租用本會議室，應依舉辦活動之實際需要，事先向甲方查詢租賃標的之使用狀況。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之答覆或報價，僅供乙方承租前之參考，在未獲甲方正式書面同意函前，不構成租用承諾，亦不具任何效力。甲方確認檔期後，得提供「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館 1 館會議室租用報價單」供乙方參考。
- 二、乙方應填具並用印「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租用申請表」（以下與「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館 1 館會議室租用報價單」合稱「申請文件」），向甲方提出租賃申請。
- 三、甲方將審查租用申請，若同意受理者，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乙方，並開立繳款單供乙方依限期繳納。外貿協會確認收妥租金後，租用關係始行確立。申請租用單位未依通知期限完成繳費者，申請將逾期失效，甲方得另行安排場地，乙方不得據以主張任何權利。

## 第六條、租金及費用：

- 一、甲方制定之「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計算之場地租金，內含會議期間空調、室內一般照明及基本清潔所需費用，但不包括乙方

展示攤位內之清潔及舉辦活動佈置或清理會場所遺留大宗廢棄物或餐飲之清除費用。

二、場地及設備租金之數額，以甲方回覆乙方之繳款單所載為準，如甲方確認乙方已完成繳款之前，租用收費基準有所變動，租金金額應依調整後之「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計算標準。

#### 第七條、付款辦法：

一、乙方應依甲方同意函所附繳款單金額及期限繳交各項費用。

二、場租：檔期確認即須繳交。

三、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最遲於活動舉辦日之前3個工作天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四、匯款手續費須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八條、活動計畫變更之處理：

乙方之活動因故需取消、改期（以一次為限，新、舊檔期舉辦之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三個月）、增減租賃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始得變更，變更後如有價格差異得依本實施規範第九條辦法辦理追繳退款，否則應依原約定，履行租金支付之義務。

#### 第九條、費用追繳及退款：

一、乙方按前條規定辦理活動計畫變更時，其已繳交之場租（或因縮減租賃範圍或期間產生之差額），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變更或取消通知在原申請使用日之二個月前送達甲方時，全額無息退還。

（二）、變更或取消通知在原申請使用日之一個月前，但未滿二個月之期間送達甲方時，如原申請使用之場地後經第三人承租之部份，得全額無息退還，否則任由甲方沒收。

（三）、變更或取消通知送達甲方之日期距原定活動舉辦日不足一個月時，沒收已繳場地租金之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場租須俟原租賃會議室有第三人承租始予退還，否則任由甲方沒收。

（四）、免費基本配備若不使用不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繳費設備費用及其他使用費用不使用不退費。

二、申請日期與申請使用日期，其時間差不足一個月者，如辦理解約，退款方式比照本條款第一項第三點所列辦法辦理。

三、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致使會議室無法使用時，甲方除無息退還乙方已繳之場地及設備租金外，不負任何其他賠償責任。

#### 第十條、活動計畫之通知與執行：

一、乙方應於填列申請表時，檢附活動計畫、相關負責人及設備配置圖等資料供甲方審核及進行各項作業。

二、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之安全。

三、乙方活動計畫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四、乙方於租用關係未成立前，不得對外宣傳或公告擬於甲方場地舉行活動，如因

此致生爭議或損害、或對甲方造成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租賃標的使用之限制：

- 一、乙方於申請及租用本會議室期間應遵守本實施規範、「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租用申請表」、「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及相關文件，如有違反，視為違反租用約定，甲方得依本實施規範處理。
- 二、乙方應遵守「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所訂各會場最大容量之使用人數限制，如超過最大容量時，甲方得加以制止，必要時得停止活動之進行以維公共安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三、乙方租用本會議室所需使用之相關會議設備及影音視聽設備須由館方提供，包含同步翻譯設備、音響設備、會議討論系統麥克風、攝/錄影服務、LED電視牆及視訊投影設備。
- 四、會場內除礦泉水、白開水外，所攜入飲料及食物須經甲方同意後準備，如有此情形發生，乙方須依照餐飲需求，支付相關清潔費用。
  - (一)、擬於租用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清潔費外，本展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費用總額之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展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前完成餐飲管理費及相關清潔費之繳納。
  - (二)、會議室內用飲品、餐盒或餐點：需繳交場地費之10%作為清潔費。
  - (三)、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燴)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福軒除外)，並須繳交場地費之10%作為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 五、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其與會人士不得在會場內進行與活動無關之行為。
- 六、乙方不得將租賃標之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借或分租予第三人，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租用單位舉辦活動之廣告、宣傳品、邀請函件、標示牌及其他有關文件，均須詳細註明租用單位名稱全銜。
- 八、禁止在現場零售。
- 九、十二歲以下兒童禁止進入本展館會議室。
- 十、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其在4樓高度不得高於2.5米、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米，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 十一、天花板上懸掛輕型材質裝置(如珍珠板、紅布條)且須避開出風口，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並於活動結束離場前應自行拆除並復原場地，如有損壞本展館財物，乙方應照新價賠償甲方。
- 十二、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110伏特，1500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本展館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租用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

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十三、租期如遇 1 樓、4 樓展場舉辦大型活動及展覽(含進/退場)或同時段內鄰近會議室舉行活動等產生，如：施工、場地布置及展會活動等聲響，將可能影響會議品質及裝飾空間，如有影響甲方不另負相關補償責任。

十四、本實施規範未規定之事項，由甲方依實際情形定之。乙方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

第十二條、保險：

乙方應依實際需要，就租賃標的之使用，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因使用租賃標的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甲方均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損害賠償責任：

因乙方使用人（包括受僱人或承包商）或與會人士之故意或過失，而損壞租賃標的、場地設施或設備時，乙方應與行為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違反規定之處理：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停止其租用並收回場地，必要時得終止租用關係，且乙方不得請求退還已繳之場租或其他費用：

- (一)、未按期限給付場租、設備租金或其他費用。
- (二)、乙方所舉辦之活動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
- (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將甲方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四)、乙方將場地之全部或部份轉租、轉借或分租予第三人者。
- (五)、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所載明顯不符合者。
- (六)、乙方未妥善使用場地或設備，經甲方勸阻無效者。
- (七)、其他嚴重違反本實施規範或租賃本旨之行為。

第十五條、申請變更：

乙方如需變更租用日期、場地、時段或其他租用條件，應事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未經同意擅自變更者，視為違反租用規定。

第十六條、爭議處理：

因租賃事宜所生之爭訟而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通知之地址：

依本實施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

甲方：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乙方：乙方填寫「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租用申請表」所載之地址

第十八條、本實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隨時修訂之，修正內容自公告於南港展覽館官方網站時起生效。收費基準、申請表及報價單內容應依本實施規範辦理，如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規範為準。